

第三十三章 福音的呼召與有效的呼召

何謂福音信息？它如何變為有效？(697)

WCF 10.1-4; LC 57-60, 66-68; SC 29-32

經文：太11.28-30

詩歌：Horatius Bonar, 我聞耶穌柔聲說道 (HOL324. *I heard the voice of Jesus say*, 1846.)

楔子

1850年一個主日，倫敦暴風雪。一位十六歲的青少年只好就近去一家教會參加主日崇拜。傳道人克來，一位執事臨時上台「證道」，當天教堂只有約十幾人出席。證道經文是賽45.22a，「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。」那位沒有什麼講道恩賜的弟兄翻來覆去講這一句話，突然之間對著這位青少年說，「年輕人，你看起來很苦惱。...但現你若照著今天的經文去行，那麼你便要立刻得救。年輕人，仰望基督！仰望！仰望祂！除此以外，別無他法。」那一天，那位青少年聽到了神在福音對他獨特的呼召。他後來回憶那一天，說，「我幾乎是跳著舞回家的。...我從那裏走出來，中間發生了何等大的變化。」這位青少年是講道王子－司布真(Charles Spurgeon, 1834~1892)。¹⁹

前言

神用福音呼召我們歸向祂，在其中，聖靈在蒙揀選者的心中工作，開了他的心眼，使他明白福音，而認罪悔改。福音的呼召在選民身上就變為有效的呼召。後者和重

生是交織在一起的。

福音的呼召與有效的呼召有別，後者全然是神的一項作為。前者又稱外在的呼召或一般的呼召。後者有時候叫做內在的呼召。福音的呼召是一般的、外在的，而且通常被人拒絕的，而有效的呼召則是特定的、內在的，而且永遠有效的。雖然如此，這樣的說法不是要減少福音的呼召的重要性－它是神所指定的方法，透過它有效的呼召才會產生。沒有福音的呼召，沒有人會回應而得救的！「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」(羅10:14) 所以，準確地明瞭什麼是福音的呼召，是很重要的。

B. 福音呼召的要素(701)

(1)解釋救恩的事實：福音橋、三元佈道、福音四律都是類似的好工具。三元佈道的福音陳述有五點：恩典、人(罪)、神(公義又慈愛)、救贖(十架)、相信。

(2)邀請人個別地悔改、信靠基督。太11.28-30，啟22.17(來...), 啟3.20, 約1.12a(接待=相信)。

(3)赦免與永生的應許。最有名的經文是：約3.16。

C. 福音呼召的重要(701)

這呼召包含在羅10.14裏面：「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神要救人，一定是藉著福音；所以，要拯救人得永生，一定要傳福音。至於誰聽了福音會得救，那是神主權的運作。聖經裏的內容包羅萬象，有一部份是應許；而應許的部份又不全然都是救恩的應許。福音是應許中的應許，所以說它是聖經中最寶貴的，也是我們迫不及待要告訴未信者－所有的人類－最緊要的信息。

¹⁹ W. Y. Fullerton, *Charles H. Spurgeon*. (Moody Press, 1966.) 中譯：司布真傳。(台北：以琳，1988。) 27-30頁。

A. 有效的呼召(698)

羅8.30說，「祂所預定的人，祂又呼召他們來；祂所呼召來的人，祂又稱義他們」(羅8.30)，指出呼召是一項父神的作為，因為祂預定人要「模成祂的兒子的形像」(羅8.29，參弗1.5，約壹3.2-3)。呼召是神大有能力地呼召人「出黑暗入奇妙光明」(彼前2.9)，好「與祂兒子...一同得分」(林前1.9，參徒2.39)，並且「進祂國、得祂榮耀。」(帖前2.12，參彼前5.10，彼後1.3)「屬耶穌基督的人」(羅1.6)，蒙召成為「聖徒」(羅1.7，林前1.2)，進入和睦(林前7.15，西3.15 [平安])、自由(加5.13)、盼望(弗1.18, 4.4)、聖潔(帖前4.7)、受苦能忍耐(彼前2.20-21, 3.9)以及永生的境界(提前6.12)。我們也因此進入主完全的團契之中：「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/團契。」(林前1.9)

有效的呼召(*effective calling*)有別於一般性福音的邀請；後者可臨到所有的人，可為人所拒絕的。但是神的有效呼召是透過人所傳講的福音，而臨到的：「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，召你們到這地步，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。」(帖後2.14)福音的呼召乃是藉著聖靈在人心內的工作，才變為有效，以至於人以信心回應了；呼召就成為「有效的」呼召。

我們可以定義有效的呼召如下：有效的呼召乃是一項父神的作為，祂透過人所傳揚的福音說話，在其中祂以這樣的方式召喚人到自己面前，以至於人們用得救的信心來回應祂。

這教義點出禱告在有效傳福音事工上的重要性。除非神在人心工作、使所傳揚的福音變為有效，人就不會以信心回應而得救：「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。」(約6.44)這呼召變為有效乃是因為神在人心內秘密的工作。當呂底亞聽到了福音的信息時，「主就開

導她的心，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。」(徒16.14)

太多人對宗改的教義誤解，以為講預定等道理的人，就不傳福音了；最該受責備的人是超加爾文派，聖經根本沒有讀通，也使神學生鏽了。西4.2-4在求主「開傳道的門」。弗6.10-20是激烈的屬靈空戰。林前16.9提及「寬大又有功效的門...開了。」啟8.3-5講到金香爐禱告的奧秘(5.8)。使徒行傳充滿教會性的禱告會(徒1.12-14馬可樓, 2.42五旬節後, 4.23-31使徒被釋放後, 12.5彼得被囚, 13.3差派等)。以西結書37.1-10也給我們一個呼召變為有效之典範：神以主權施恩，不錯，神也切切等候祂的百姓與祂同工；我們居然可以向聖靈的風發出預言！

許多配偶沒有歸主，怎麼辦？讀(1)彼前3.1，盡上姊妹們的本分；(2)林前7.14，然後向風發預言吧。

這是聖靈內在的呼召。林後2.14-3.6，字句就是聖經，精意是聖靈使用聖經來光照人，於是聽道的人就活過來了；這就是有效的呼召。明白了這個道理，我們才明白主在太22.1-14所說天國婚筵的比喻。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，其意是用福音呼召歸主的人多，那是福音的呼召；然而有效地因聖靈工作而蒙恩者少，那是指有效的呼召了，並不混淆。

這教義事關教會復興，不可等閒視之。約16.8-11：

16.8 祂[保惠師]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(Καὶ ἔλθων ἐκεῖνος ἐλέγξει τὸν κόσμον 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περὶ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καὶ περὶ κρίσεως.)
16.9 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 16.10 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 16.11 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這是聖靈第一要做的工作，與有效的呼召有關。

西敏士信仰告白 第十章 論有效的呼召

I. 凡神所預定得永生的人，而且只有這些人，神纔樂意在祂所指定和悅納的時候，藉著祂的道與靈，有效地呼召他們從他們本性所在的罪惡和死亡的狀態，靠著耶穌基督，進入恩典和救恩中。祂在屬靈與救恩的事上光照他們的心思，使他們明白屬神的事；又除掉他們的石心、賜給他們一顆肉心，更新他們的意志，以祂的大能，使他們決意向善，並有效地吸引他們歸向耶穌基督。但是他們是極其自由地前來，因為靠祂的恩典他們有願意的心。

II. 這有效的呼召惟獨出於神白白和特別的恩典，而決非因祂在人裏面預見了什麼；人在這呼召上全然被動，直到得蒙聖靈的感動和更新，纔能回應這呼召，並領受其中所提、所傳遞的恩典。

III. 蒙揀選而夭折的嬰兒，是藉聖靈重生、靠基督得救的；聖靈何時、何處、何法工作，皆隨己意。所有其他被揀選的人，未能外在藉著[神]道的傳講、得蒙呼召的人，也都照樣得救。

IV. 其餘未蒙揀選的人，雖然可能藉著[神]道的傳講、得蒙呼召，而且可能有一些聖靈普通的感動，然而他們從未真實地歸向基督，所以不能得救；更不要說那些不承認基督教的人，不能靠著任何方法得救，不管他們的生活如何殷勤遵循自然之光，和他們所認信之宗教的規矩。若主張和堅持此等人可以得救，乃是十分危險和可憎的。